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為推廣中部四縣市自行車道觀光，舉辦中部四縣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共同行銷，邀請推廣地區相關店家共襄盛舉並提供優惠，經書面授權取得建置內容遂交由頂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製作網頁架設及文宣輸出宣傳使用。

各縣市只有30家名額，機會有限，敬請把握！

|  |  |  |  |
| --- | --- | --- | --- |
| 業者名稱/負責人 | | 名稱：  負責人 ： （加蓋店章&負責人章） | |
| 業者地址 & 營業時間 | | 地址：  營業時間： | |
| 業者電話及網址 | | Tel: Fax: | |
| 網址： (無請註明） | |
| 連絡窗口及E-mail | | 連絡人： | E-mail： |
| 優惠商品描述：  (文字以50字為限) | | 照片  店家相片1張、商品照片1張 | Qrcode |
| 優惠辦法 | □優惠商品憑券 折/ □全店憑券 折/ □其他\_\_\_\_\_\_\_\_\_\_\_\_\_ | | |
| 優惠實施期間 | □第一期優惠期限：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 | |
| 限制條款 | □無限制 □限平日 □例假日除外 □不與其他優惠併行 □其他： | | |
| 著作財產權授權 |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授權本案共同主辦單位(含台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交通部觀光局)利用，授權範圍如下：  ■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 ■改作權■編輯權 | | |
| 應配合事項 | 1. 貴店家尚未取得合法登記，請勿填寫本表。 2. 配合本行銷集章活動之戳章，配合證明消費請戳蓋貴店統一發票章或店章(亦可自行製作呈現貴店店名之特色章) 3. 本機關得基於版面限制、貴店特色及優惠吸引度等考量，得不放置貴店所提訊息，或於不影響訊息揭露下，修正貴店所提供之優惠訊息及照片。 | | |
| **103年6月20日**前e-mail1本案本案聯絡人潘念禎  **（tcecoupon@gmail.com ,tel:(04)2251-3839#303）。** | | | |